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54/07-08號文件

2008年2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227章)第18E(4)條提出的決議案

### 法律事務部報告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8年3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，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227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18E(4)條動議一項議案。此項議案的目的是請求立法會批准將違反《青沙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(2007年第222號法律公告)及《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237號法律公告)的任何罪行加入該條例附表3，以便當青沙管制區內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於2008年3月21日通車後，該等罪行的被告人可以致函裁判官的方式承認控罪。

2. 該條例第18E條訂明，被告人可就附表3所指明的罪行致函裁判官承認控罪，而裁判官可隨即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案件，並作出裁定，猶如被告人已在其席前認罪一樣，但裁判官不得判處超過2,000元的罰款或監禁。裁判官亦可將聆訊延期，以處理該項申訴或告發，猶如未曾收到認罪書函一樣。

3. 目前，違反規管各條隧道(包括東區海底隧道、大老山隧道、西區海底隧道、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)和青馬管制區的法例的罪行，載列於附表3內。立法會可藉決議案修訂附表3。

4.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，准許被告人就與青沙管制區有關的罪行以書函認罪，屬簡單及技術性修訂，旨在令青沙管制區的相關法例與其他隧道及管制區的法例一致，並會為被告人及裁判官節省時間及資源。司法機構亦贊同有關修訂。

5. 當局並無就有關議案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。

6. 決議案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黎順和  
2008年2月25日